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68號

抗　告　人　林慧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等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1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又提起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抗告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於書狀上簽名或蓋章，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抗告人迄未補正上開事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林　欣　蓉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